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人）：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固始县2026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项目1包（固财招标采购-2026-78-1）采购要求，通过公开竞争，成功中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规 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瓶）	金额（元）
油菜种子	250g/袋	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Kg	31000	51.6	1599600
生物雌激素	500毫升/瓶	信阳鑫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瓶	24800	20.5	53320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500克/瓶	撒菲尔（青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瓶	4960	19	9424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2227040元）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①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进行到货验收，手续齐全、数量无误后，甲方及时付清全部货款。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①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②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③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①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 乙方提供的货物，要具有在其使用期内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说明书。

③甲方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中不符合要求），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①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②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关仲裁。

十、其他约定

①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人：（电话）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信阳直属支行

账号：16790101040010944

2024年 10 月 10 日